

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8.03.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8.03.26 院長核定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.03.26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清寒學生致力向學、修身正行，設立「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系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二名，每名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2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3.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一份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由法律學院統一公告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申請文件由本院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擇二名頒發。

八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